

任子行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辞职 及补选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任子行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监事会于 2014 年 3 月 31 日收到公司职工代表监事潘绿英女士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。潘绿英女士因个人原因，请求辞去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职工监事职务。辞职后，潘绿英女士将不再担任公司其他任何职务。

潘绿英女士自担任公司监事之日起至本公告日止，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。

公司监事会对潘绿英女士在任职监事期间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！

为保证监事会的正常运行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公司于 2014 年 4 月 1 日召开 2014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，经与会职工代表民主选举，会议补选翁长文（身份证号：36028119811009****）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（翁长文先生简历见本公告附件），任期至公司第二届监事会届满。

截至目前，公司监事会拥有 3 名成员，分别为师召辉先生、何小荣先生、翁长文先生。

特此公告

任子行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14年4月3日

附: 翁长文先生简历

翁长文, 男, 1981 年 10 月出生, 无任何国家和地区的永久海外居留权, 华南师范大学人力资源管理专业毕业, 本科学历, 2004 年 5 月至 2006 年 5 月在深圳市正先软件有限公司担任高级工程师; 2006 年 5 月至今就职于任子行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, 现任公司业务中心技术主管。

截至公告日, 翁长文通过深圳市华信远景投资咨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1.41 万股, 与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公司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, 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, 不存在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第 3.1.3 条所规定的情形。